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595,2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2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彭林先生因公务未能列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安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欣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或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义升	61,595,292	100.0000	是
1.02	杨延	61,595,292	100.0000	是
1.03	孟凡杰	61,595,292	100.0000	是
1.04	李轶军	61,595,292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宗刚	61,595,292	100.0000	是
2.02	黄晓波	61,595,292	100.0000	是
2.03	徐成增(Chuck Xu)	61,595,292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永	61,595,292	100.0000	是
3.02	赵祺	61,595,292	100.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李义升	5,08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杨延	5,08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孟凡杰	5,08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李轶军	5,08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宗刚	5,08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黄晓波	5,08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	徐成增(Chuck Xu)	5,08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8	王永	5,08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9	赵祺	5,08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磐、宋媛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李义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孟凡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附:董事长李义升先生、副董事长孟凡杰先生简历

李义升,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营口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长期从事光伏新能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具有丰富的研发和管理经验。1996年至2004年8月,任营口市金辰机械厂厂长;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营口金辰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0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被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政府授予“2017年西市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19年被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授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能源行业优秀建设者”荣誉称号。

孟凡杰,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机械设计制造及造纸行业的管理工作。1979年至2005年12月,任营口造纸厂技术员、分厂厂长;2005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营口金辰机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营口金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义升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葛民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附:首席执行官李义升先生、首席运营官葛民先生简历

李义升,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营口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长期从事光伏新能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具有丰富的研发和管理经验。1996年至2004年8月,任营口市金辰机械厂厂长;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营口金辰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0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被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政府授予“2017年西市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19年被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授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能源行业优秀建设者”荣誉称号。

葛民,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信息工程学士,曾就职于德国德律风根微电子公司、兴华科仪中国有限公司、美国ESI中国公司、美国Despatch中国公司、以色列Xjet中国公司、凡登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7月到2019年2月任瑞士梅耶博格中国区总经理;2019年2月到2019年9月任瑞士梅耶博格全球光伏销售官;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营销副总裁,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运营官。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少春先生为公司供应链与信息化副总裁,王明建先生为公司营销副总裁,杨宝海先生为公司技术副总裁,王克胜先生为公司研发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附:副总裁王少春先生、王明建先生、杨宝海先生及王克胜先生简历

王少春,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业大学工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理学硕士。2001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IT部高级经理、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董事长助理、CIO;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副总裁。

王明建,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长期从事光伏装备市场开发与销售工作,具有丰富的产品营销管理经验。1993年至2002年3月于酂县粮食局工作;2002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天津恒安食品厂厂长助理;2008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廊坊万和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营销总监。

杨宝海,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热方案设计、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及项目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2013年至2019年1月,任华为公司热设计工程师;2019年2月至今任营口金辰自动化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王克胜,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光伏新能源装备产品研发工作,具有丰富的机械设计和产品研发经验。1988年9月至1991年4月任营口医疗器械厂技术员,1991年4月至1993年6月任营口冷却器厂技术员,1993年至2012年4月,任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研发项目负责人;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欣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附:首席财务官张欣先生简历

张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法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7年至1999年任辽宁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1999年至2001年任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发起人、部门经理,2001年至2008年任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高级经理,2008年至2011年7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1年7月至11月任营口金辰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安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附:董事会秘书安爽女士简历

安爽,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具有法律职业从业资格证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授予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沈阳市智源教育培训学校咨询顾问、分校校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辽宁思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任辽宁泰庆祥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年7月起任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专员,2018年1月到2018年12月,任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具体如下(各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具体委员包括李义升、宗刚和徐成增(Chuck Xu),其中李义升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具体委员包括黄晓波、杨延和徐成增(Chuck Xu),其中黄晓波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具体委员包括徐成增(Chuck Xu)、李义升和宗刚,其中徐成增先生(Chuck Xu)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具体委员包括黄晓波、杨延和宗刚,其中黄晓波女士为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2 月 2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杨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选举杨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附:监事会主席杨光女士简历

杨光,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4月至2003年12月历任营口铝材厂会计,2004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营口金辰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9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产业财务投资,推进“一主两翼”具体项目有序落地,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上融”)为出资主体与专业机构合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湖州盛元兴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元兴汇”),宁波上融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000万元占盛元兴汇97.09%的合伙份额,盛元兴汇的投资范围专项限于投资单一目标浙江硕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维轨道”)。

2020年09月0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属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经济产业投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合作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浙江盛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RXTBX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34号106室

法定代表人:王二龙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浙江盛元智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情况:盛元股权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66657)”

主要投资领域:盛元股权专注于一级股权市场,主要致力于投资高速成长期、成熟期的半导体、5G、面板、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具有巨大发展潜力或高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盛元股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与合作机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成立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湖州盛元兴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元兴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5HFP6E

基金规模:4,120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盛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期限: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盛元兴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NP187)”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滨湖街道泊月湾23幢B座-76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浙江盛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20
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合计			4,120

四、本次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情况

盛元兴汇作为专项基金,其投资目标为单一目标:浙江硕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装备是国家公共交通和大宗运输的主要载体,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制造属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我国政府大力推动的高端制造十大重点领域之一,也是我国高端装备“走出去”的重要代表。公司本次投资标的硕维轨道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致力于轨道交通装备中车辆控制设备、车载电气和信号设备、车载牵引变流设备、车载储能设备、车辆精密结构件、AFC站台设备等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基于在轨道交通电气设备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术实力,硕维轨道拓展了轨道车辆的一体化维保服务业务,具备了相关技术的独立研发设计能力,已获授权各类专利十余项,并已获IRIS国际铁路行业标准体系认证、轨道质量管理体系认证、EN15085国际焊接体系认证(CL1级)及多项产品供应商体系认证,硕维轨道系列产品已参与杭州、深圳、合肥、贵阳、成都等多城市城轨重点项目,具有较好的运营基础和发展空间。

本次专项基金投资完成后,盛元兴汇占本次投资目标(硕维轨道)股权比例为7.5452%。

硕维轨道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五、盛元兴汇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实缴的有限合伙出资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和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一次性缴付。

2、退出机制

通过IPO、第三方股权转让,或通过项目公司大股东回购等方式从投资项目退出,并对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3、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4、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6年,自基金成立日起,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1年,根据项目运作情况,投资期满前实现退出或退出期满时未实现退出,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提前清算或延长退出期,不需要召开合伙人会议,为免歧义,合伙人签署本合伙协议即认可本条款。基金存续期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且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5、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盛元兴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管理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对盛元兴汇的运作进行管理。

盛元兴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为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委派1名委员。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通过调查分析,负责将项目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分配时点、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本基金发展的事项形成书面报告并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作出相应决策或者建议,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和参考的依据。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需要由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6、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6.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

盛元兴汇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其中,宁波上融为有限合伙人,盛元股权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排他性的拥有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6.2 各投资人的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权利义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包括:

(1) 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

(2)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定及其他决议;

(3) 召集合伙人参加的各种会议;

(4) 取得、管理、维持有限合伙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5) 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6) 开立、维持有限合伙的银行账户;

(7) 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

(8)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及专业人士对有限合伙提供服务;

(9) 订立与有限合伙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

(10) 为有限合伙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但在提起诉讼、应诉或仲裁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向与该等诉讼或仲裁事项直接相关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参与有限合伙不属于“直接相关”)进行披露;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1)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的涉税事项;

(12)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3) 代表有限合伙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14)委托第三方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基金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签署委托服务协议。

有限合伙人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7、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按照“收益即分配”、“按季支付”原则进行,合伙企业收到可分配资金后,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应及时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分配时间通常不应晚于合伙企业获得项目投资收入所在财政季度结束后的30日,分配顺序如下:

(1)对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

(2)对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

(3)对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直至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达到年化10%(单利);

(4)对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直至普通合伙人的投资收益达到年化10%(单利);

(5)如经过上述分配仍有剩余利润的,则为合伙企业的超额投资收益,超额投资收益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8、管理费

盛元兴汇自设立后,管理人在存续期内按基金实缴总额的1%收取管理费。

9、合伙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合伙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基金中任职。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经济产业财务投资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经审议后已发布的公司中期发展规划及公司新经济产业投资方向范围,本次投资标的硕维轨道在国家重点支持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细分领域具有较好的运营基础和成长空间,项目投资符合公司新经济产业投资框架标准,也是公司铺翼发展线中又一财务投资项目稳步成功落地,对公司着眼长远、稳中求进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价值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多年来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在保持对实体经济主业长期专注和不懈努力的同时,致力于企业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创新升级,锻造公司的综合可持续竞争力。在切实保障主业经营及投资现金流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以国家重点支持的解决“卡脖子”问题的关键技术创新领域或优势产业领域精耕细作如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等,以及公司产业链相关的环保等产业为重点目标进行战略性投入,前瞻性布局新经济领域股权投资,符合公司综合效益价值的发展宗旨。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不仅有利于平抑单一主业周期性波动风险,同时也提升了团队综合经营管理水平,促进现有主业加快融入产业互联网升级思维,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等优势和资源,把握投资风险,优化投资配置,助力投资升级,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存在对标的投资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投资决策、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3)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将就新经济股权投资风险管控配套建立相应具体管理流程制度细则。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以及股权项目投资相关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

(2)本次合作专业机构盛元股权具有丰富的新产业投资经验,对新兴产业投资领域较为熟悉,并具有专业的风险控制体系;

(3)加强投资项目管控。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合作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八、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0-014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伊尼妥单抗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于2020年12月28日发布的《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的通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产品注射用伊尼妥单抗(商品名“赛普汀”)通过了医保谈判,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20年版)》(以下简称 “《国家医保目录》”)。

详细信息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伊尼妥单抗(商品名:赛普汀?)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XL01XC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乙类

剂型:注射剂

适应症:限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与长春瑞滨联合治疗已接受过1个或多个化疗方案的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超过有效期限后,医保部门按照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有关规定调整支付标准。

伊尼妥单抗(赛普汀?)于2020年6月19日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是中国第一个Fc段修饰,生产工艺优化,具有更强ADCC效应的创新抗HER2单抗,与化疗药物联合,已被证明可以延缓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患者病情进展,并带来生存获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伊尼妥单抗由于上市时间较短(2020年6月批准上市),因此本次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伊尼妥单抗纳入国家医保,体现了国家对具有临床价值创新产品的支持,也证明伊尼妥单抗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对药品的临床价值、病人获益、创新程度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伊尼妥单抗的市场推广和销售,预计对该品种的未来销售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未来,公司将和各方紧密配合推进医保政策落地,加速推进伊尼妥单抗入院工作,力争让更多患者获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将有利于该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的作用,预计短期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0-013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OU JING及配偶LILY XING,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Full Gain Pharmaceutical Limited,以下简称“富健药业”)、上海兰生国健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生药业”)、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生”)、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Achieve Well International(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达佳”)、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东田羽”)、CICC Bio Investment Limited(后更名为“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rand Path”)、上海翊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翊熵”)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4年1月21日。

董事陈永富及高级管理人员肖卫红、刘彦丽、孙永芝和王进秋(已于2020年8月17日离职)、倪华(已于2020年9月24日离职) 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2年1月21日。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OU JING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富健药业、兴生药业、沈阳三生、香港达佳、浦东田羽、Grand Path、上海翊熵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LOU JING的配偶LILY XING承诺